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21年4月23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支陆逊先生接替吴相仁先生担任总经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支陆逊先生接替吴相仁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支陆逊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管理能力，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总经理选任的有关规定，同意支陆逊先生接替吴相仁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签署：李朝鲜、吴积民、郝敬华、尹锦滔